

全国高等教育财经系列精品教材

Practical Tutorial of Tax Law

税法实训教程

第2版

主 编◎戴正华 张群丽
副主编◎陈雪梅 胡 冬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013065140

全国高等教育财经

F812.423
197-2

Practical Tutorial of Tax Law

税法实训教程

第2版

主 编◎戴正华 张群丽
副主编◎陈雪梅 胡 冬



北航

C1672647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F812.423

197-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实训教程/戴正华, 张群丽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96-2561-3

I. ①税… II. ①戴… ②张…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6420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魏晨红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超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6.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561-3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财经系列精品教材

编委会成员名单

顾 问：郭道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 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副主任：杨锡才（武汉市财政局财政科研所所长、高级会计师）
彭 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财会系副主任、教授）
戴正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统学院副院长、教授）
苏 龙（长江职业学院经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总主编：彭 浪（兼）

策 划：申桂萍（经济管理出版社第六编辑部主任）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 序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是会计界的一句名言。会计的理论与实践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会计教材也要紧跟时代步伐，体现时代的进步与要求。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会计环境和会计工作手段不断变化，对会计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财政部2008年发布的《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注意引导会计教育，使会计教育与会计改革和发展形成良性互动，不断培育复合型、优秀的会计人才。”目前，会计教育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会计教材建设，它直接关系到会计人才的培养质量和会计教育改革的方向，也必然影响会计教育改革的成败。

如何编写着眼素质教育、突出应用型特色、重视能力培养、紧跟改革步伐、体现时代特征和就业要求、深受师生欢迎的应用型会计专业精品教材呢？

我们认为，应摒弃过分重视理论知识传授而忽视能力培养的弊端，根据会计课程的教学特点，针对应用型会计专业的教学目标和要求，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出版社、学校、会计学术团体、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参与的、高效的、系统的教材运作机制，全面规划、整合资源，精心制定和切实实施教材建设的“精品战略”，全方位运用现代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平台，以学生为本，贯彻互动性、启发性和创新性的教学原则，为教师和学生分别建立多媒体、多环节、多层次的“立体化”教材体系。这就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建设应树立的指导思想。

从目前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缺少符合应用型特色的“对口教材”。作为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应更多地体现其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培养，但现有的会计教材，大多侧重于学科知识的系统性，理论阐释较多。尽管有的会

计教材也比较注重实践操作的讲解与指导,但从总体上看,教材的编写仍没有突破传统学科课程的羁绊,尚未形成具有鲜明的、符合应用型特色的课程内容结构体系。

(2) 教材形式呆板。会计教材一般都存在着层次不明、风格陈旧、缺乏个性、内容交叉或重复、脱离实际、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教材形式呆板,没有做到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更没有将“书本教材”转化为“电子教材”,以电子课件的形式组织教学还没有真正走进课堂。

(3) 教材开发单一,与专业教材配套的实践性教学资料严重不足。实践性教学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与人才市场接轨的有效途径。应用型会计专业实践教学一般占总教学时数的25%以上,其教材建设在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中也应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现有的会计教材往往着重于理论教材建设,虽然部分教材书后配有相应的习题集(事实上也是一种理论训练题),但缺乏实践训练的项目和指导内容。至今为止,还没有一套符合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特色的“案例实训”系列教材。实践性教材的奇缺已成为制约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的“瓶颈”。

(4) 教材内容的更新跟不上会计环境的变化。作为社会科学,会计学的发展及其内容的变革无不受到社会环境的巨大约束和影响。我国改革开放后会计制度的复苏与发展,特别是1993年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国际化进程带来的会计教材内容的改革,充分说明了会计环境对会计教材内容的影响。但是,作为紧跟会计环境变化的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始终没有及时跟上。

(5) 不能处理好传授知识与培养创新能力的关系。“传道、授业、解惑”是教育的基本职责。专业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应该在有关教材中体现,如果教材中仅仅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讲解,就不符合应用型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因此,应用型会计专业的教材,应该是传授知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至少应涉及创新的思维方式方法的引导,让受教育者领会、掌握创新的基本技能,而采用什么方式、如何处理传授知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关系,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认为:从长远看,应加大开发应用型教材的力度,实施“精品战略”,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辅教材配套的“立体化”的教材体系。

实施“精品战略”,首先要明确怎样才是“精品”。作为应用型会计专业的精品教材,同时应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科学性特征。教材结构合理,内容取舍适当,概念表述准确,难易度恰当,举例清晰正确。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科学地体现各专业教材的内涵与外延,符合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识规律,满足应用型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2) 实用性特征。教材的实用性特征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技术实用性,教材内容应贴近会计工作实际,理论的阐述、实验(实训)内容和范例、习题的选取都应紧密联系实际,有鲜明的实践性;另一方面是教学实用性,内容的阐述编排便于组织教学,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先进性特征。教材内容能及时跟踪会计法规和制度更替,既反映现代会计理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又反映新的人才培养理念,并能灵活适应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技术手段的更新与发展。

(4) 规范性特征。教材的版式设计艺术性强,印刷装订质量高,图形、符号、账表、专业术语、操作程序和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5) 启发性特征。教材内容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启迪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他们运用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会计问题的能力。

加强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的体系创新,是实施“精品战略”的核心。教材作为知识的载体和教学改革成果的表现物,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教育思想的变革。创新是教材特色的灵魂,是表现教材质量的要素之一。因此,只有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模式才能更好地促进高职教材的建设与发展,才能将精品战略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教材建设的精品战略不仅要抓好核心教材的建设,同时还应重视相关配套教材的建设。这些配套教材包括实验(实训)教材、各类指导书、习题集、业务处理图册及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配套的各类新教材(如PPT课件、CAI课件、多媒体教材、网络教材),等等。

在“精品战略”的指导下,建立“立体化”的教材,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建设的方向。

所谓“立体化”教材,就是立足于现代教育理念和信息技术平台,以传统纸质教材为基础,结合多媒体、多环节、多层次的教学资源,建立包括多种教学服务内容、结构配套的教学出版物的集合。“立体化”教材由主教材、实训教材、教师参考书、学习指导和试题库等组成,包括纸质教

材、PPT 课件、案例实训资料、案例实训课件、案例实训演示软件、电子教案、电子素材库、电子试题库、网络课程、网络测评系统等部分。其不同于传统教材之处,在于它综合运用多媒体并发挥优势,形成媒体间的互动,强调多种媒体的一体化教案设计,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将烦琐的会计工作环节直观清晰地体现出来。

要建设完善的会计专业“立体化”教材,必须做好五个环节的工作:

(1) 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进行总体规划,对出版社公开招标,并建立科学的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评价体系。

(2) 由中标的出版社牵头组织,相关院校积极配合,整合资源,立项开发,精心设计出整体教学解决方案(教学包),分步实施,集中优秀师资及各种教学素材,力求将专业内容采用最好的“立体化”的表达形式展现出来。

(3) 由出版社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介绍“立体化”教材的使用方法,真正发挥“立体化”教材的作用和优势。

(4) 由出版社办好互助的教学网站,使之成为作者、教师、学生和出版社交流信息和进行教学的互动平台,并为“立体化”教材的使用、修订、升级和改版广开言路,汇集真知灼见。

(5) 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进行教材评审,优胜劣汰,不断完善教材体系和提高质量。

教材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出版社、会计学术团体等都应该不断进行教材建设的研究,找准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应用型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材三者关系的平衡点。直言之,就是要弄清什么样的教材才能使应用型会计专业能够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具体而言,如何设计教材体系,如何选取教材内容,如何理清教材之间、同一教材内部各章节之间的关系,如何把握专业理论的“度”的问题,如何使理论与实训内容有机衔接,如何选择最佳的文字、图形及多媒体等表现形式,如何把握教材的实用性和前瞻性等方面的问题,都是教材建设的重要课题,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并积极地去完善落实。

教材建设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工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编委会

2010年8月

前言

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纳税实务是一项技术规范要求很高的工作。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税收活动已经渗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税法已经成为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每一个人都不能对其一无所知。正如美国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富兰克林所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此外,在“经济越发展,税收越重要”的今天,税法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完善以及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税法宣传教育在帮助学生建立依法纳税理念的同时,培养学生依法纳税的技能是税法教育的当务之急。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税法实训教程》,旨在使学生通过纳税实务的操作,完成税法课程的实践教学,以增强学生正确进行纳税计算和申报的技能,真正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本书共分九章,全面介绍了从税务登记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涉税争议处理等内容。本书内容均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书中既全面系统地设置了实训项目,又在此基础上安排了知识链接等栏目,用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激发学生学习税法的兴趣。

本书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戴正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张群丽任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陈雪梅、武汉城市职业学院胡冬任副主编。戴正华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二节、第八章,张群丽编写第二章、第三章,陈雪梅编写第四章、第九章,胡冬编写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七章。

最后由戴正华负责总纂。

本书体例新颖,重点突出,理论实训并重,突出技能训练与学生动手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培养。本书既适合各类学校进行税法实训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社会各类人员学习税法实务的参考用书。本书根据税法实训教学要求编写而成,凝聚了编写老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也吸收了其他老师和同行的成果,在此谨表谢意。

因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训	15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实训	53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实训	63
第五章 资源税类纳税实训	87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实训	8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训	9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训.....	10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	133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实训.....	15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训.....	156
第二节 房产税纳税实训.....	158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纳税实训.....	163
第四节 车船税纳税实训.....	167
第五节 契税纳税实训.....	175
第六节 印花税纳税实训.....	178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训.....	182
第八节 烟叶税纳税实训.....	191
第九章 税务征收管理实训.....	195

第一章 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作用

【实训目的】

明确税收的意义，提高自觉纳税意识。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实训资料】

税收让我们生活如此美丽

在当今的社会生活大舞台上，税收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是税收让万丈高楼平地而起，是税收让柏油马路通向四面八方，是税收让我们生活多姿多彩。

税收与我们的生活是息息相关的。一些百姓对税收有怨言，殊不知，门前平整的道路，散步时路过的绿化带，社会的欣欣向荣……都是因为税收的保障啊！我们向国家上缴税款，将我们的生活托付给了国家管理，再由国家为人民服务。税收并不只是关乎国家，它更是关乎我们自己，它早已渗透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税收合理宽缓的时代，是百姓安康富有的时代；税收苛刻严厉的时代，是百姓生灵涂炭、流离失所的时代。现在的税收政策则是充分顺应了民心来制定的，并多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谓“税”，事实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主要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手段之一。积土成山，聚沙成塔。税收，就是将散落的砖瓦凝聚成高楼大厦。

税收让我们生活如此美丽。新中国成立前，是“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那时候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当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税收制度。因为拥有较好的税收收入，我们才能拥有宽敞明亮的教学楼，才有环境优美的公园，才有方便快捷的地铁交通；因为拥有乐观的税收收入，我们国家才有造福于民的南京长江大桥，才有举世闻名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和“神

舟”载人飞天的创举；因为拥有强劲的税收收入，我们的 GDP 才能年年增长，外资企业才会一步步向中国市场拓展……假如没有税收收入，这一切将永远不可能实现，而我们的生活也会变得困难重重、举步维艰。假如国家没有通过税收集中资金和资源，那我们的交通将大部分停留于土路或无路的境地，更别说高速公路、铁路、地铁等为我们提供便捷的出行方式；没有税收，我们国家就不可能通过宏观调控控制贫富的差距；没有税收就没有城市的公共基础设施，没有绿化带，人们只能生活于城市的污浊空气中……真的难以想象，没有税收将会给我们造成多么恐怖、多么糟糕的情况。税收给生活带来了这么多的好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

我曾听过这样一则故事：有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店老板，小店的利润并不丰厚，但他每个月都缴 120 元左右的税费。有人问他：“为什么要纳税，这么多的利润缴出去，你不觉得亏吗？”他的脸上流露出由衷的微笑，说：“我的小店之所以生意好，多亏国家把我们缴上的税款拨下来修路。以前通往小店的路不好走，小店的生意不好做。说到底，这税款还是用在我们纳税人身上了。”他还说他女儿在一个条件好的学校读书，学校建设的其中的一部分钱也许就是他缴的税款。“你说亏不亏？”他反问。这位小店老板是一个平凡的人，仅这一句短短的话语，就说明税收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是啊，中国是我家，依法纳税靠大家！如果没有了税收，我们便看不到“神十”和“嫦娥”那遥远的太空之旅；如果没有了税收，也就没有了学校、铁路、公路、公园……如果我们每个人都积极缴税，为我们的祖国作出一份贡献，那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就不用愁，我们的生活条件就能越来越好……

我们现在每个家庭的收入都不少，拿出一部分缴税，用于国家建设，使生活条件差的家庭过得好，何乐而不为呢？税收能给广大的人民带来利益，也能使祖国更加繁华，更加富强……我们大家应该明白，税收是为了使全国人民过得更好！

税收，它是一条隧道，一端连着个体，一端连着社会；它是一座桥梁，横跨贫困蒙昧之河，指向富裕和文明；它也是“上帝”仁爱和平的声音。“拿出自己多余的面包给正在挨饿的人吧！”于是，我们付出了一部分的财富，得到的却是社会的安宁、国家的强盛、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教育的普及。是税收让人类告别了自私和狭隘，走向了文明和繁荣。

在我们尽情享受现代文明的同时，你是否意识到，我们是纳税人，也是税收的受益者，是税收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正是千千万万纳税人的无私奉献，才使我们国家的实力更加雄厚，经济社会事业更加发达；正是“取之不竭、用

之不尽”的税收之源，才能不断满足我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税收就在你我的身边，与我们同行。

【实训操作】

(1) 税收与我们生活的关系。

(2) 依法纳税的作用。

【总结和体会】

【教师评价】

二、公共需要与税收

【实训目的】

通过了解税收对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税收与我们生活的密切联系，感受税收这种常见的经济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初步感悟纳税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与我们的联系，懂得一些税收的基本常识，学做有责任感的好公民。

【知识链接】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征收，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而税收则由政府征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政府征税的必要性：第一，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第二，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和失灵的需要；第三，税收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实训资料】

灯塔的故事

在一个靠海的渔港村落里住了两三百人，大部分人都靠出海捕鱼为生。港口附近礁石险恶，船只一不小心就可能触礁沉没而人财两失。这些村民都觉得应该建造一座灯塔，好在雾里、夜里指引方向；如果大家对灯塔的位置、高度、材料、维护都无异议，那么，剩下的就是怎样筹钱和分摊盖灯塔的费用问

题了。

村民们怎么样分摊这些费用比较好呢？

既然建造灯塔是为了让渔船平安归航，就依船只数平均分摊好了！

可是，船只只有大有小；船只大的船员往往比较多，享受到的好处也比较多。所以，依船员人数分摊可能比较好！

可是，船员多少不一定是科学的指标，该看渔获量。捞得的鱼多，收入就较多，自然应当负担比较多的费用。所以，依渔获量来分摊比较好！

可是，以哪一段时间的渔获量为准呢？要算出渔获量还得有人秤重和记录，谁来做呢？而且，不打鱼的村民也间接地享受到美味的海鲜，也应该负担一部分费用。所以，依全村人口数平均分摊最公平！

可是，如果有人是素食主义者，不吃鱼，难道也应该出钱吗？

可是，即使素食主义者自己不吃鱼，他的妻子儿女还是会吃鱼啊。所以还是该按全村人口平均分摊。

可是，如果这个素食主义者同时也是个独身主义者，没有妻子儿女，怎么办？还是船只数为准比较好；船只数明确可循，不会有争议。

可是，如果有人反对：虽然家里有两艘船，却只是在白天出海捕鱼，傍晚之前就回到港里。所以，根本用不上灯塔，为什么要分摊？或者，有人表示：即使是按正常时段出海，入夜之后才回港，但是，因为是出海老手，所以港里、港外哪里有礁石，早就一清二楚，闭上眼睛都能把船开回港里，当然也就用不上灯塔！

好了，不管用哪一种方式，如果大家都（勉强）同意，都好（也许决定是自由乐捐）！可是，由谁来收钱呢？在这个没有乡公所和村长的村落里，谁来负责挨家挨户地收钱保管呢？

好吧，如果有人自告奋勇，或有人众望所归、勉为其难地出面为大家服务，就可以把问题解决了！可是，即使当初大家说好各自负担多少，如果有人事后赖皮，或有意无意地拖延时日，就是不付钱，怎么办？大家是不是愿意赋予这个“公仆”某些像惩罚等的“公权力”呢？

“灯塔的故事”具体而深刻地反映了一个社会在处理“公共财产”这个问题上所面临的困难。可是，其他的东​​西像面包、牛奶一个人享用了之后别人就不能再享用；灯塔的光芒却不是这样，多一艘船享用不会使光芒减少一丝一毫。而且，你在杂货店里付了钱才能得到牛奶、面包；可是，即使你不付钱，还是可以享有灯塔的指引，别人很难因为你不付钱而把你排除在灯塔的普照之外。

在现实生活中,如国防、外交、公安司法、环境保护、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都具有类似特征。

【实训操作】

(1) 灯塔一旦建成,对岛上的每一个渔民都会带来好处。那么,采取什么方式建造灯塔呢?有三种选择:由某一个渔民出钱建造、组织渔民共同去干、由政府出面兴建。请同学们讨论一下:哪一种方式是切实可行的?为什么呢?

(2) 建造灯塔需要购买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需要支付灯塔设计者的设计费、建筑工人的工资。建造灯塔的费用如何补偿?如何向渔民征收?

【总结和体会】

【教师评价】

三、纳税人的概念

【实训目的】

区分纳税人和负税人,明确纳税人的法律地位。

【知识链接】

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人。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相互关联但又存在区别的概念。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后,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转嫁给别人承担。承担税款的人,即为负税人,负税人承担的税款,可以是自己依法缴纳的税款,也可以是别人缴纳而转嫁来的税款。存在税收负担转嫁时,纳税人与负税人就不一致;不存在税收负担转嫁时,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实训资料】

资料来源于《中国青年报》2005年2月24日刊登的一篇题为《农业税取消后农民仍然是纳税人》的文章。全文如下:

近来各地都相继取消了农业税,于是各地的报道中都说农民从此没有了税费负担。如2月21日《羊城晚报》题为《广东今年起免征农业税农民已没有任何税赋负担》的报道说:“今年起全省免征农业税,至此,广东农民已没有任何税赋负担。”取消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当然是大好事,但如果从此农民没有

任何税赋负担，则是对于中国税赋制度的重大误解，不利于确立人们尤其是农民的纳税人地位、形成农民的纳税人意识，进而行使纳税人应有的权利。

农业税地位尴尬，无法归类，一般勉强归于所得税。但是，从所得税来看，这种税种是不合理的，因为与市民相比，市民的个人所得税在月收入 800 元以下是免征的。只有月收入超过 800 元，才开始课税。但农民的农业收入，很少有月收入超过 800 元的，因而，对农业收入课税本身并不公平。取消农业税，是税制走向公平的一步。

但是，由于中国的税制结构并不像美国那样以所得税为主，而是以商品税为主，因此，即使取消农业税，农民作为消费者，与市民一样，同样还在消费环节上给国家纳税，不过这时候，其税负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即存在所谓的财政幻觉，自己常常并未感觉到。但是，自己没有感觉到，却绝非没有纳税。如果没有直接去办税大厅缴税，就说没有税赋负担，就不是纳税人，那么，全国能够称得上纳税人的人，岂不是太少了？

具体来说，中国的税制是以商品税为主。商品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是中国最主要的税种。商品税是间接税，容易转嫁，即法定纳税人常常会把纳税义务转嫁给他人，因而具有隐蔽性。这类税收名义上由经营者缴纳，但是，最后多多少少有一部分是要转嫁给终端消费者承担。至于转嫁的份额有多大，主要看课税商品的需求弹性有多大。如果需求弹性大，价格的增加会造成需求的下降，税收主要由经营者承担；需求弹性小，价格的变化不会影响需求的变化，则必然要转嫁给消费者。所以，在消费活动中，表面看，是经营者纳税，但本质上，总有一部分税金由消费者最终承担。因为当今的农民并不是生活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圈子里，总要到市场购买商品，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油、盐、酱、醋、烟、酒、服装等生活资料，哪种不通过市场购买解决？因此，在农民购买商品所付的费用里，必然有一部分是税金。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

商品税不但容易转嫁，而且对于穷人、富人都是一样地按比例征收，因而，一般认为这个税种与根据能力纳税的原则是有冲突的。而且这种税种由于其隐蔽性，法定纳税人总是以纳税大户自居；而事实上的纳税人却不知道自己是纳税人，容易形成自卑心理，对于培养纳税人精神不利。这对于实际纳税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但是，这种税种因为征收成本低，所以在我国一直作为主要税种。

但是，商品税因为征收成本低的优点而存在的时候，千万不要把它的隐蔽性带来的误解当成事实。“死亡与纳税是不可避免的”，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